

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8_AF_81_E5_c80_316503.htm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通知各会员单位、基金管理公司：为便于通过本所发售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份额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本所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“基金份额在我所网上发售的时间为一个交易日”修改为“基金份额在我所网上发售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报我所认可后确定，并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